

如何入學中正國中 流程圖

114.05.23

滿額學校排序為-->優先分發入學-->全戶設籍(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故家長有優先資格務必到國中現場審查
(本校不會知道學生是否有優先資格)

(額滿國中排序)

優先
分發入學

其餘額依全戶設籍
(設籍先後發至額滿為止)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畢業
(二種方式)

(外縣市)(非臺北市公
(私)立國小畢業)
(一種方式)

要設籍在中正國中學區

大安區：光明里(1至11鄰)、錦泰里(1至13、19至29鄰)
中正區：新營里、文祥里、文北里、南福里

●全戶設籍：依設籍先後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全戶設籍：父、母與學生三人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獨立一本戶口名簿)。

例如：學生可以先跟父或母設籍，而另一位家長最晚在入學前一年的12月31日(小六上12/31前)設籍，以滿足全戶設籍，我們按學生的設籍日排序。(設籍日認定：以學生與第一位家長日為基準)

→註：同時間入學一戶一人(雙胞胎例外)。若一戶兩人，設籍較晚則改分發他校。

改分發學校依：[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系統 <https://newstd.tp.edu.tw/>] (臺北市府教育局)公告為主。參加改分發方式：1.填滿志願：當年度改分發學校名單。2.全部的改分發者依設籍時間排序後，依所填志願依序分發。

近幾年的全戶設籍>>最後設籍日供參考：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學年度	最後設籍日
101	97.5.20(小二下)	105	105.3.24(小六下)	109	107.1.1(小四上)	113	107.10.25(小一上)
102	98.7.31(小二下)	106	106.1.1(小六上)	110	107.10.31(小四上)	114	107.4.23
103	103.2.27(小六下)	107	106.10.31(小六上)	111	108.9.25(小四上)	115	
104	104.3.23(小六下)	108	107.8.31(小六上)	112	108.7.22(小二下)	116	

●優先分發入學：全戶設籍 及 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權狀[不能公司戶]。

→二等親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親屬不算。

→全戶設籍：父、母與學生三人共同設籍在同一戶籍(獨立一本戶口名簿)。

→入學國中前一年的12月31前(小六上12/31前)，取得建物權狀並全戶設籍。

- 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親屬不算)
- 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並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之子女。
- 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並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0、一或二類證明者之子女。

全戶設籍 及 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權狀[不能公司戶](比照上述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以上為入學條件精簡版，詳細條件或有未提及的部份，以教育局入學辦法為準。 中正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2391-6697 分機221、222、223